

臺北市府各主管機關113年4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機關(基金) (財團法人) (轉投資事業) 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 及內容	媒體類型②	宣導期程③	執行單位④	執行金額⑤	備註
一、公務機關						
財政局	無				-	
稅捐稽徵處	113年使用牌照稅開徵4/1-4/30	平面媒體	113.4.15-113.4.30	企劃服務科	-	1.刊登於財稅法令半月刊。 2.本案契約金額3,000元，預計於113年5月付款。
稅捐稽徵處	開徵稅單不漏接繳納證明隨身帶	其他	113.4.1-113.5.31	稅務管理科	7,675	1.臺北捷運月台燈箱廣告。 2.本案契約金額13,075元，113年3月預付4,100元，並於本月辦理轉正；本月支付7,675元，餘1,300元預計同年5月付款。
稅捐稽徵處	e化繳稅熊讚	其他	113.4.1-113.5.31	稅務管理科	16,175	1.臺北捷運月台燈箱廣告。 2.本案契約金額23,850元，113年3月預付4,100元，並於本月辦理轉正；本月支付16,175元，餘3,575元預計於同年5月付款。
二、特種基金						
動產質借處	Line@官方帳號-質借及借物網業務宣導	網路媒體	113.4.1-113.4.30	業務組、稽核組	1,260	

臺北市政府各主管機關113年4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機關（基金） （財團法人） （轉投資事業） 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 及內容	媒體類型②	宣導期程③	執行單位④	執行金額⑤	備註
動產質借處	臺北捷運公司公益廣告燈箱-質借業務宣導	平面媒體	113.3.1-113.4.30	業務組	-	1、於捷運月台燈箱刊登，執行金額3萬2,460元，已於113年3月給付完畢，內容包含燈片刊登電費、燈箱廣告裝卸費及燈片製作費。 2、臺北捷運公司廣告燈箱屬公益廣告，無平面媒體費用支出。
動產質借處	YouTube5秒可略廣告-播放惜物網宣傳影片	網路媒體	113.4.1-113.4.30	稽核組	-	本案契約金額為10萬2,900元，預計於113年5月付款。
市有財產開發基金	無				-	
債務基金	無				-	